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及预算绩效管理服务

甲方: 科尔沁右翼中旗财政局

乙方: 内蒙古前研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5月25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科尔沁右翼中旗财政局

地址：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巴仁哲理木大街阿如纳小区南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内蒙古前研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錫林北路48号天和大厦1号楼10层B座
1011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以下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名称

2026年度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委托事项内容

（一）重点项目绩效评估、评价

1. 2026年度拟安排项目事前绩效评估；1个项目；
2. 2026年度预算项目重点绩效监控；2个项目；
3. 2025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20个项目；
4. 年全成本预算绩效评价1个项目。

（二）绩效管理辅导与审核

1. 2027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辅导与审核；
2. 2027年度项目绩效监控辅导与审核；
3. 2027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辅导与审核；
4. 以上工作开展前进行现场培训。

（三）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

指标体系建设 1 个：根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要求，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4-5 个行业领域）。

（四）预算绩效管理日常咨询服务

2027 年度内，为科右中旗财政局和全旗所有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具体如下：

1. 针对全旗财政和预算部门在上级考核遇到的问题。
2. 全旗所有预算部门涉及的各级专项转移支付自评辅导。
3.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答疑解惑。

三、工作要求

（一）人员配备。乙方应充分考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的业务量，选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工作小组，以确保按时、高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完成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三）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

（四）纪律要求。乙方组织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参加可能影响独立公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宴请和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以及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绩效评价工作公正性的行为。

（五）回避情形。乙方应确保与被评价对象之间不存在以下必须回避的情形：

1. 在会计、税务、审计等事项中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
2. 本单位相关人员与被评价对象负责人或主管人员有亲属关系；
3. 聘请的专家属于被评价对象的在职人员；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与被评价对象已经建立或者有意向建立绩效评价相关服务合作关系；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六）保密要求。乙方应对本协议有关的信息资料（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委托事项所涉及的资料向第三方透露，也不得将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新闻发布、公开宣称、否认或承认。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工作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有需要移交的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这些资料或文件的任何电子文档和复印件。

（七）成果归属。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相关工作成果对外提供或公开发表。

四、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工作要求和规范；
2. 对乙方推荐的负责人人选进行审核；

3. 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必要资料、数据信息等, 保证委托工作正常开展;
5. 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和监督;
6. 明确验收要求,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7. 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开展质量控制;
8.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绩效评价费用;
9.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

1. 按照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指导、跟踪和监督等工作;
2. 配备与委托事项工作要求相适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作组, 负责人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3. 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
4. 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
5. 对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和相关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绩效评价信息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以及保密工作;
7.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绩效评价费用;
8. 其他合同未尽列的权利义务。

五、工作成果验收

甲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对乙方提交的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实施方案应满足要素齐全、方法适当、程序规范、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等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应满足内容完整、依据充分、结论准确、建议可行等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双方约定绩效评价费用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即（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税务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二) 支付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的 50% 预付前期费用 15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第二期：完成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费用 90,000.00 元（人民币玖万元整）；

第三期：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费用 60,000.00 元（人民币陆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费、交通费、差旅费、餐饮费、通讯费、第三方服务费、税费、档案整理费等，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 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内蒙古前研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150102MABT59JU18

企业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北路 48 号天和大厦 1 号楼 10 层 B 座 1011 室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592080100100155766

七、合同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的，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委托事项、履行期限、合同价款等，经双方协商一致，通过书面形式变更合同。如果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任务变化等原因造成项目成本增加或者减少并进而需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八、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署合同书面解除协议：

- （一）委托合同确定的评价任务取消；
- （二）乙方人员配备发生变化导致丧失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一方出现重大违约或预期违约；
- （四）不可抗力等其他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情形；
- （五）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九、档案管理

1. 服务完成后30日内，乙方应将全套档案移交甲方，且乙方应保留备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外提供。归档资料主要包括立项性材料、证明性材料和结论性材料等。

2. 备份档案至少应保存5年，在保存期内甲方有权进行查阅、复制和检查。

3. 乙方应对甲方档案及全部保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项目。乙方因合并、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终止的，预算绩效评价档案由存续方继续管理或移交甲方管理。如因管理不善而缺失，导致甲方权益损害的，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行使追偿权。

十、知识产权

1. 本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授权使用。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成果引发第三方侵权索赔，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该事由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因此导致合同履行延期的，履行期限顺延；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协商处理；因

此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合同终止事宜。

(二)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违反合同约定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必要费用。

(三) 乙方未按约定时限完成本合同委托事项内容或提交的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成果未通过验收，经催告在宽限期内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善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双方委托关系终止。如有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后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拉满

2026年5月25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2026年5月25日

此页无正文。